

**泾阳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泾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行使审判权，对泾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判工作受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

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管理秩序、贪污、贿赂、妨害婚姻、家庭等犯罪案件；依法审判管辖的未成年人犯罪等刑事案件。

（二）依法审判管辖的婚姻家庭、继承、房地产、其它动产案件和损害赔偿、债务、债权、劳动争议案件；审判经济合同纠纷、期货、股票、金融、债券、票据以及企业破产等民事案件。

（三）依法审判涉及土地、治安、工商、税务、卫生、文化、环保等行政案件。

（四）受理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五）审判由泾阳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依法办理本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及其它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执行工作。

（七）依法办理由本院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审查、处理国家赔偿胜诉案件。

（八）负责人民法院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管理、培训、教育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

（九）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实依法治理工作。

（十）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内设机构：泾阳县人民法院属司法审判机构，现有办公室、政工科、执行局、立案庭、审管办、司法警察大队、纪检组、刑庭、民庭及综合庭。下设泾干、云阳、永乐、桥底、泾河五个基层法庭。

##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县法院将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强化司法管理，落实司法为民，推进司法公开，维护司法公正，不断提高服务发展、服务社会、服务民生能力，为全县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围绕贯彻全会精神，精准把握形势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工作前瞻性、主动性、有效性，推动完善工作整体思路和布局，更加有效地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进一步加强和改

进法院各项工作。

二是围绕建设法治泾阳，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牢牢把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依法打击刑事犯罪，推进平安泾阳建设，维护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妥善审理经济转型发展中发生的各类案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动构建促进创新的体制架构。加强民商事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和社会诚信建设，服务和保障共享发展。

三是围绕提升司法公信，积极推进司法改革。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取向，按照上级法院改革部署，树立全局意识，把握基本要求，统筹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与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努力通过改革创新优化资源配置、破解工作难题、提升司法水平。引导法官干警和社会公众正确认识改革，凝聚改革共识，推动改革发展。

### **三、部门预算单位**

县法院属财务独立核算单位，属于行政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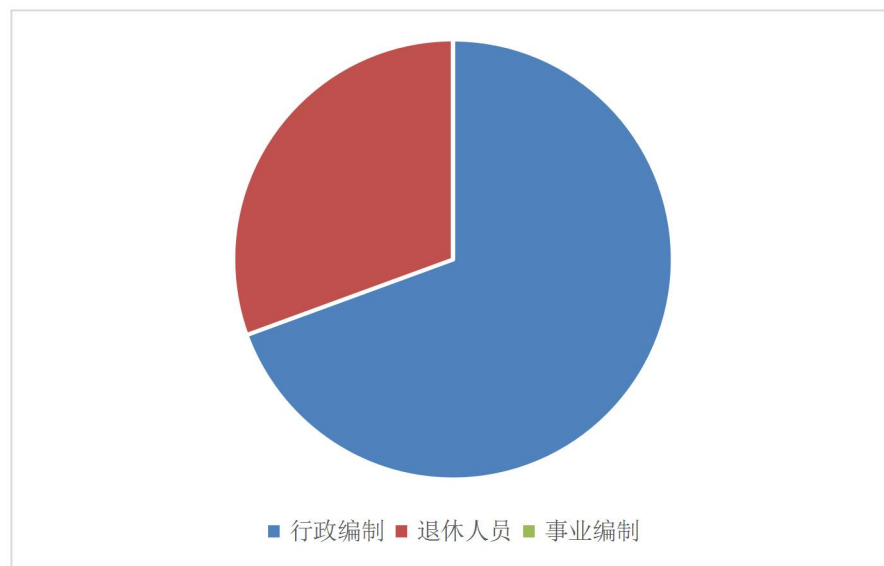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是指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 1  | 泾阳县人民法院部门本级（机关） |
| 2  | .....           |
| 3  | .....           |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泾阳县人民法院编制人数 85 人，其中行政编制 85 人。实有人数 84 人，离退休 37 人。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泾阳县人民法院收入支出预算总额为 1789.2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76.28 万元，增加原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泾阳县人民法院收入支出预算总额为 1789.2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76.28 万元，增加原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泾阳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789.2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76.28 万元，增加原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 2、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9.29 万元，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公共安全支出（204）1495.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71 万元，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141.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8 万元，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卫生健康支出（210）43.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7.28 万元，人员增加，医疗费用增加。住房保障支出（221）108.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49 万元，因为人员增加。

####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工资福利支出（301）1123.74 万元，比较上年增加 32.97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543.85 万元。比较上年增加 24.99 万元。主要因为办公费用增加。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36.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76 万元。主要是因为生活补助和救济费增加。

(4)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09）20 万元，为房屋建筑物构建费用。

(5) 资本性支出（310）65.5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及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用。

#### 4、2019 年结转列权责发生制核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总额为：11.8 万元，较去年增加 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10.8 万元，较去年增长 5.8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较去年增加 1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三公”经费支出。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会议费支出，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培训费支出。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资产购置。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45.5 万元，其中房屋修缮费 20 万元，车辆更换 25.5 万元。原因：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要求 800 平方以上，我院未达到要求需要改造办公楼，及有报废车辆更新。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89.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2020 年，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财政拨款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43.8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24.99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各项支出。

人员经费：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同此口径。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各项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

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预算编制单位：泾阳县人民法院

起草人：杨子艳 审核人：王彤